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4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

被告 林祐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232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其中新臺幣1,175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45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07,2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以其自己之名義，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22時41分許，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車型為TOYOTA PRIUSc，下稱系爭車輛），並簽訂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於租賃期間被告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維護系爭車輛，禁止出賣、設質等行為，及於發生擦撞、毀損等意外事故時，應由被告負擔。豈料，原告於同年月日23時22分許接獲被告進線原告表示其將帳號借予女友，致系爭車輛發生事故（下稱系爭事故），而於原告取回系爭車輛檢修整備後，見系爭車輛之前車頭及保險桿等多處受損，遂聯繫被告至約定門市繳付租金等相關程序及費用，然被告迄今音訊全無，原告迫

01 於無奈僅能先行將系爭車輛送廠維修，而進行估價後，系爭
02 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75,000元（包含：
03 零件116,727元、鈹金費用32,308元、烤漆費用16,203元、
04 外包費用1,429元、稅額8,333元），而經扣除零件折舊後，
05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車輛維修費用為93,316元（零件
06 35,043元、鈹金費用32,308元、烤漆費用16,203元、外包費
07 用1,429元、稅額8,333元）。又自系爭車輛進廠維修日為
08 113年1月24日、完工日期113年2月6日、實際維修天數為12
09 日，原告於此段期間受有營業損失共計18,000元，是被告共
10 計需給付原告111,316元等情，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11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1,316元，及
1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3 之利息。

14 二、被告則以：當初被告認為費用太高，因被告有去問認識車行
15 維修金額，與原告提出的金額有落差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6 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以己之名義，於112年11月10日22
19 時41分許向原告租用系爭車輛，並簽有系爭契約而約定於租
20 賃期間被告應自行駕駛，非經原告事前同意並登記於合約不
21 得交由他人駕駛，然於系爭契約租賃期間，被告將其帳號借
22 予女友租用系爭車輛駕駛，系爭車輛於112年11月發生系爭
23 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有前車頭及保險桿等多處受損等情，業
24 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合之汽車出租單、系爭契約影本、車損
25 照片、存證信函、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
26 37、47至49頁），被告對此亦無爭執，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27 實。

28 (二)就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29 1.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30 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系爭契約約定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
31 及維護車輛，另並未遵守系爭契約非經原告事前同意並登記

01 於合約不得交由他人駕駛之約定，致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受
02 有前車頭及保險桿等多處受損；原告將系爭車輛送廠維修，
03 支出必要修復費用零件116,727元、鈹金費用32,308元、烤
04 漆費用16,203元、外包費用1,429元、稅額8,333元等情，業
05 據提出HOT保修大聯盟維修工作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完工
06 照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1至45頁）。按乙方即被告使用本
07 車輛不得有下列情況。如有違反本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或有
08 以下情形之一者，應負責賠償全部損失（包含但不限於車牌
09 吊銷期間之營業損失），甲方即原告得終止本契約且即時收
10 回車輛...（九）未經甲方事先同意並登記於本契約下交由
11 他人駕駛（騎乘），系爭契約第5條第9款定有明文。又按不法
12 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3 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4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15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
16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
17 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18 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19 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20 應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
21 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0% 之9，是其殘值為
22 10% 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23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
24 1月計算之。系爭車輛係於110年4月出廠領照使用乙節，有行
25 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在卷足憑（見本院
26 卷第39頁），則至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2
27 年8月，則零件部分【以未含稅費用116,727元計算含稅後之
28 122,563元（計算式： $116,727 \times 1.05 = 122,563$ ，小數點以下
29 四捨五入）計算之】，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6,795
30 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以，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
31 復費用為89,232元【計算式：零件36,795元＋有費工資（即

01 鈹金、烤漆、外包等費用) 52,437元=89,232元】。從而，
02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89,232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應予駁
03 回。至被告雖以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抗辯，然未具體指明
04 何項項目請求金額過高，且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其
05 辯解自不足採信。

06 2.營業損失部分：

07 按乙方除前項約定賠償外，於車輛修復期間，應另依下列標
08 準賠償營業損失：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內者，償付該期間租
09 金定價百分之60之租金，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第2款訂有明
10 文。經查，系爭車輛係自113年1月24日入場開工維修、完工
11 時間為113年2月6日等情，有HOT保修大聯盟維修工作單在卷
12 足參（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是原告請求12日修復期間之
13 營業損失18,000元（2,500元×12日×60%=18,000元），為
14 有理由。

15 3.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07,232元（計算式： 16 89,232元+18,000元=107,232元）。

17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3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4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為無確定給
25 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
26 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29日（見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
27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9 107,232元，及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0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
31 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2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3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04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6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告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3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陳韻宇

16 附表：
17 -----

18 折舊時間	金額
19 第1年折舊值	$122,563 \times 0.369 = 45,226$
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2,563 - 45,226 = 77,337$
21 第2年折舊值	$77,337 \times 0.369 = 28,537$
2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7,337 - 28,537 = 48,800$
23 第3年折舊值	$48,800 \times 0.369 \times (8/12) = 12,005$
2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8,800 - 12,005 = 36,795$

25 （計算書）：

26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1,220元	原告預付
28 合 計	1,220元	